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22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\_111002291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10022917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10022917\_ATTACH3.pdf、  
376736800A\_1110022917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部分條文修正，  
自111年1月18日起，「陪產假」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  
假」，並由原給5日增為給7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月20日部法二字第  
11154190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各1  
份。
- 二、本案係銓敘部轉勞動部函以，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  
自同年月18日施行之性工法部分條文，同日修正發布之性  
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、第9條、第15條條文，以及性工法第  
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解釋；次查性工法第2條規定：  
「（第1項）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  
（第2項）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  
之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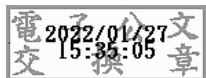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綜上，自111年1月18日起，現行相關公務人員法規如有與



性工法條文及補充函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，於該等公務人員法規修正前，各機關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即公務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，或其配偶分娩時，得依性工法第15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，並得以時計；至公務人員之產前假日數，則仍依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8日行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